

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船舶等級如下：</p> <p>一、客船：</p> <p>(一)第一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客船。</p> <p>(二)第二級船為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p> <p>(三)第三級船為航行外海航線之客船。</p> <p>(四)第四級船為航行沿海航線之客船。</p> <p>(五)第五級船為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p> <p>(六)第六級船為航行短程內水航線之客船。</p> <p>二、非客船：</p> <p>(一)第七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非客船。</p> <p>(二)第八級船為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非客船。</p> <p>(三)第九級船為航行外海航線之非客船。</p> <p>(四)第十級船為航行沿海航線之非客船。</p> <p>(五)第十一級船為航行內水航線之非客船。</p> <p>(六)第十二級船為航行短程內水航線之非客船。</p> <p>(七)第十三級船為從事水產加工之船舶。</p> <p>(八)第十四級船為漁船。</p> <p>(九)娛樂漁業漁船：準用第四級船之規定。</p> | <p>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船舶等級如下：</p> <p>一、客船：</p> <p>(一)第一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客船。</p> <p>(二)第二級船為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p> <p>(三)第三級船為航行外海航線之客船。</p> <p>(四)第四級船為航行沿海航線之客船。</p> <p>(五)第五級船為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p> <p>(六)第六級船為航行短程內水航線之客船。</p> <p>二、非客船：</p> <p>(一)第七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非客船。</p> <p>(二)第八級船為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非客船。</p> <p>(三)第九級船為航行外海航線之非客船。</p> <p>(四)第十級船為航行沿海航線之非客船。</p> <p>(五)第十一級船為航行內水航線之非客船。</p> <p>(六)第十二級船為航行短程內水航線之非客船。</p> <p>(七)第十三級船為從事水產加工之船舶。</p> <p>(八)第十四級船為漁船。</p> <p>(九)娛樂漁業漁船：準用第四級船之規定。</p> <p>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一級船、第二級船、第七級船、第八級船之規定。但</p> | <p>一、考量第四條第四款漁船定義修正後，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或漁業訓練之船舶將由原適用第十四級船規範變更為第七級至第十二級船規範(依適航水域區分)，將使該類現成船舶於下次檢查時應增設或變更部分船舶設備，且部分設備恐涉及船舶改裝改建(如居住設備)，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故為避免第四條第四款漁船定義修正後使該類船舶因難以符合第七級至第十二級船規範，導致船舶無法航行，影響該類船舶所有人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 |
|---|---|--|
| <p>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一級船、第二級船、第七級船、第八級船之規定。但航行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四級船、第十級船之規定；航行澎湖與大陸福建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三級船、第九級船之規定。</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日前輸入或已安放龍骨或建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或漁業訓練之船舶，準用第十四級船之規定。</u></p> | <p>航行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四級船、第十級船之規定；航行澎湖與大陸福建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三級船、第九級船之規定。</p> | |
|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結果未超過攝氏六十度，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貨船。</p> <p>二、瑞德揮發氣壓：指於密閉之容器內儲置體積比為一比四之液體樣品及空氣，當溫度準確保持於攝氏三十七點八度或華氏一百度時之氣壓即為該液體之一個瑞德揮發氣壓。</p> <p>三、渡船：指在國內一定口岸間以銜接陸上交通，逐日或隔日按班次作定期往</p> |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結果未超過攝氏六十度，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貨船。</p> <p>二、瑞德揮發氣壓：指於密閉之容器內儲置體積比為一比四之液體樣品及空氣，當溫度準確保持於攝氏三十七點八度或華氏一百度時之氣壓即為該液體之一個瑞德揮發氣壓。</p> <p>三、渡船：指在國內一定口岸間以銜接陸上交通，逐日或隔日按班次作定期往返航行之客船。</p> <p>四、漁船：指經營漁業、</p> | <p>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規定，漁船係指用於商業性捕魚之船舶，爰參照該公約修正第四款漁船定義。</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

| | | |
|---|--|--|
| <p>返航行之客船。</p> <p>四、漁船：指用於商業採捕水產生物之船舶。但娛樂漁業漁船，不在此限。</p> <p>五、水產加工船：指設有水產生物加工設備之船舶。</p> <p>六、核子船舶：指裝有核子動力裝置之船舶。</p> <p>七、全船人數：指航政機關核定全部在船人數。</p> | <p>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漁業訓練之船舶。但娛樂漁業漁船，不在此限。</p> <p>五、水產加工船：指設有水產生物加工設備之船舶。</p> <p>六、核子船舶：指裝有核子動力裝置之船舶。</p> <p>七、全船人數：指航政機關核定全部在船人數。</p> | |
| <p>第四編之一 漁船居住設備</p> | | <p>一、本編新增。</p> <p>二、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為避免本國漁船航行至該公約締約國，遭檢查留置，並提升本國漁船船員海上生活品質，爰增訂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國際勞工組織係以漁業工作公約規範漁船居住設備，另以海事勞工公約規範一般船舶居住設備，規範內容差異甚大，為避免造成適法性疑義，爰參考相關國際公約體例，另增訂一編規範漁船居住設備。</p>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本編適用下列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或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p> <p>一、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不含)之後安放龍骨者；無安放龍骨日者，以該</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預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五條之四規定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建造</p> |

船建造裝配達五十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總估數的百分之

- 一、取其少者為適用基準日。
- 二、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不含)之後經漁政機關核定為居住設備重大改建者。
- 三、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不含)之後輸入者。

及四業○公船起設公就功多國民明國漁標航船
十漁業○公船起設公就功多國民明國漁標航船
二漁業○公船起設公就功多國民明國漁標航船
度漁業○公船起設公就功多國民明國漁標航船
長以上遠符合二〇〇
總以未滿遠符合二〇〇
之尺從事應符業之起居部分居住開公
完成四公尺從漁船應符業之起居部分居住開公
完四公尺從漁船應符業之起居部分居住開公

- 三、考量漁船建造程序係由漁政機關核發購建許可，再由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檢查、登記後，漁政機關始核發漁業證照，其中船舶檢查包含居住設備檢查，為確保漁船居住設備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避免漁船建造後因未符合「漁船證照核發準則」，導致船舶所有人無法取得漁業證照衍生爭議，爰依該準則第十五條適用本編漁船範圍。
- 四、船長係指船舶丈量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定義之船長。

| | | |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居住設備規範如附件九。</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漁船起居艙規範係以船長二十四公尺作為分級標準，爰增訂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居住設備規範於新增之附件九。</p> <p>三、考量上開公約起居艙規定僅就起居艙應符合之功能性予以規範，多數條文授權由各國政府與漁業及漁民團體協商後訂定明確標準，爰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漁二字第一〇九一三二八三二三號函彙整徵詢相關漁業及漁民團體之意見，訂定漁船居住設備規範。</p>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三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從事遠洋漁業漁船居住設備規範如附件十。</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規定，漁船起居艙規範係以船長二十四公尺作為分級標準，爰增訂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居住設備規範於新增之附件十。</p> <p>三、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說明三。</p> |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居住設備規範

一、起居艙空間之設計與建造：

- (一)預期漁船船員將長時間站立之處所，最低淨高應為二百公分。
- (二)所有需要船員充分自由移動的起居艙，最低淨高應為二百公分。
- (三)除緊急逃生通道外，漁艙、機艙、廚房、儲藏室、乾燥室或公共浴廁與臥室間不得有直接相通之開口。
- (四)臥室外部之艙壁及與前款規定各艙室間之隔艙均應以鋼材或其他經核准之材料建造，並保持水密及氣密，但兩艙室共用浴廁者得免。
- (五)用於起居艙內之內舷板、嵌板與護牆板及地板與接合材料應可使起居艙充分隔熱及確保為健康之環境。
- (六)起居艙應設有適當之排水設施。
- (七)起居艙對外開口應裝設紗窗、紗門或其他防止蒼蠅或其他昆蟲進入艙室裝置。
- (八)起居艙應至少有二個逃生出口可通往露天甲板，其淨寬應至少為六十公分。

二、噪音與振動：

- (一)起居艙室應防止人員被曝露於達到有害健康水準的噪音及振動的風險中。
- (二)起居艙室噪音應於任何航行條件下不得高於六十九分貝。
- (三)起居艙室振動應依 ISO 20283-5:2016 規範量測，其振動頻率一至八十赫茲間之振幅，經頻率綜合加權後之振動加速度不得高於一百八十毫米每平方秒。

三、通風設備：

- (一)依各起居艙性質採取適當方法通風，通風系統應能調節，確保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室內空氣均能充分流通，保持人員舒適，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船舶應採用機械通風。
- (二)通風系統佈置應保護非吸菸者不受菸害。
- (三)採自然通風者，其進排氣通風筒斷面積應依艙內人數，每人至少三十八平方公分，最小斷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分。
- (四)採機械通風者，除設有空氣調節器外，各艙每小時換氣次數不得低於下表：

| 艙室名稱 | 每小時換氣次數 (計算時以空艙) |
|------|------------------|
|------|------------------|

| | 容積為準) | |
|-------------------|-------|----|
| | 進氣 | 出氣 |
| 臥室 | 十 | |
| 餐廳或娛樂室 | 十五 | |
| 醫療室 | 十二 | |
| 廚房 | 二十 | 四十 |
| 公共浴廁間、洗衣間、烘衣間及儲藏室 | | 十 |

- (五)通風系統之空氣吸入口，不得設於有害外物可能吸入艙內之位置，吸入口與排氣口應儘可能遠離。排氣口不得設於床鋪之頭端。
- (六)起居艙內需備有機械通風及電扇，但僅採用任何一種即可確保通風良好者，不在此限。艙內已裝置有空氣調節器，或船舶經常航行於寒帶地區，其艙室之舷窗開口、天窗、以及通向走道之門，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均可開啟其自然通風系統足供適當通風者，得免之。
- (七)起居艙之通風管通過機艙及機艙通風管通過起居艙者均應氣密。
- (八)燈具室或油漆間之通風系統，不得與起居艙相連。
- (九)通風系統主進出風口，需加鐵絲格子以防鼠或污物，船舶航行熱帶區域者，除廚房出氣口外，並應備有防止昆蟲侵入設施。
- (十)醫療室通風應為獨立系統，或以止回擋板分開。
- 四、空調設備：起居艙、駕駛室、無線電室及其他控制室應具有供暖及空調系統，但僅航行於最冷月之月均溫在十八度C以上區域之船舶，得免設置供暖系統。

五、照明設備：

- (一)所有起居艙應具有充足照明。
- (二)臥室、醫療間及餐廳應儘可能設於可利用天然光線照明之位置；具天然光線照明之臥室應提供可遮蔽天然光線之措施。
- (三)各床鋪頭端應裝設供閱讀使用電燈。
- (四)臥室、餐廳、走廊及逃生通道照明用燈除正常電源外，應具緊急電源或其他緊急照明設備。
- (五)裝設有電燈，其照明度通常不得低於下表規定：

| 艙室名稱或作業性質 | 以作業面為準之標準照明度 (單位：流明數每平方公尺) |
|----------------------------------|-------------------------------|
| 閱讀、醫療、烹飪或船長 辦公桌 | 二百 |
| 康樂室、客廳、餐廳、醫 療室、廚房、船長或無線 電室 | 一百 |
| 船員辦公桌、各床床頭、 盥洗室及浴室鏡前 | 一百 |
| 船員室、配膳室、浴廁及 其進口 | 五十 |
| 內部走廊、通道或庫房 | 二十 |

六、臥室

- (一)臥室之位置不得設於船艙避碰艙壁之前。
- (二)船長未滿四十五公尺之漁船，除床位及衣櫃佔據之地方外，每人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 (三)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之漁船，除床位及衣櫃佔據之地方外，每人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 (四)幹部船員臥室不得超過二人一室，普通船員臥室不得超過四人一室。
- (五)每一臥室可供住宿人數之最高限額，應於室內明顯易見之處永久標示。
- (六)床鋪上應加裝床墊。床墊不得以草類或其他易於潛藏昆蟲之材料填塞。
- (七)床鋪內緣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公分，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雙層床鋪之下鋪距地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上鋪之底面距下鋪之底面及距頂部甲板之距離均不得少於七十六公分。
- (八)床鋪不得超過二層，沿艙壁安放，壁上裝有舷窗者，僅得設置單層床。
- (九)臥室內應為每人設有金屬或其他堅實、光滑材料構造之衣櫃一個，置於易於接近使用之處，其容積至少為二百四十公升，櫃內並應裝設隔架，隔架內佈置應便於儲放衣物，櫃外並應裝設鎖扣。

(十)臥室內應設置固定式或摺疊式之桌及必需之舒適坐椅，所有桌椅等家具均應以堅實、光滑不易腐朽變形之材料為之。

(十一)男女船員應有分別之臥室。

七、餐廳：

(一)餐廳位置應與臥室隔離，並儘可能接近廚房，且不得設於船艙避碰艙壁之前。

(二)餐廳大小及設備應在正常情況下足供分配使用該廳全體船員之三分之一同時使用，且幹部船員與一般船員應有分別之餐廳。

(三)餐廳內按使用船員人數配備適當桌椅及其他必需設備。

(四)餐廳應設置冰箱及供應冷熱飲設備。

八、衛生設備：

(一)浴盆及洗面盆應採用表面光滑、不易龜裂、剝落或腐蝕之材料製造。

(二)浴盆、淋浴器及洗臉盆應適當裝設供應冷、熱淡水管路，並應於船上備有充足之淡水，其淡水櫃容量最少應以每人四十五公升每日計算之，但設有造水機者，其淡水櫃容量得減少至供給全船人員二日使用。

(三)便器應裝設適當之沖洗管路、排糞管及污水管應大小適當，其構造力求減少堵塞便於清理。

(四)同一廁所內所設便器超過一個者，應以隔板分隔，其頂部與底部需開通，以利通風及清潔。

(五)浴廁之地面應鋪設防滑地板，並採用易於洗刷之耐用防水材料構造，且有適當之排水設施。

(六)浴廁應配有與室外直接相連之通風設備，與居住艙其他區分開。

(七)起居艙應在適當位置備有衛生設備。該衛生設備應依其住宿人數，每四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個便器、一個洗手臺和一個浴盆或淋浴器之方式設置。但已備有個人專用衛生設備之船員，免予計入住宿人數。

(八)公共廁所應位於臥室及盥洗室鄰近方便之處。但應與之隔離，不得與臥室直接相通或臥室與廁所之門相對，但兩臥室共用一廁所時，其全部住宿人數未超過四人者，不在此限。

九、洗衣設備：

- (一)船舶應依船員人數及航行時間，設置洗、烘及熨燙衣物之適當設備。
- (二)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船舶，洗、烘及熨燙衣物之適當設備應設於與臥室、餐廳及廁所分隔之房艙內，艙內除需維持適當通風及溫度外，應有懸掛衣物之棚索等設施。

十、醫藥設備：

- (一)船舶應為生病或受傷船員提供一間專用隔離艙室，其大小及佈置應至少等同本附件臥室規範，並備有專用之便器、洗臉盆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但船上已有專門醫療室或供單人使用之臥室，且該室內備有專用之便器、洗臉盆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可作為臨時隔離艙室者，得免設置專用隔離艙室。
- (二)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船舶，應設有專門醫療室。
- (三)專門醫療室內應依非單人艙船員人數，每十八人一病床之比例設置病床，不足十八人者以十八人計。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六床。
- (四)病床床鋪內緣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公分，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 (五)專門醫療室內應備有醫藥櫃，其尺寸寬及深不得少於三十點五公分，高不得少於六十一公分。
- (六)專門醫療室內或其鄰近處所，應有專用之便器、洗臉盆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
- (七)專門醫療室與其他艙間應予適當隔離，並不得供醫療以外之用。

十一、廚房及食物儲存設施：

- (一)船舶應設置專用廚房，並依船員人數配備有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
- (二)廚房地面應以防滑材料構造或鋪蓋。
- (三)廚房內所有設施應妥予固裝，避免船舶搖動時發生移動。各爐灶並應裝有可調節之障柵等以防止鍋鼎等餐具因風浪而移動。
- (四)切割刀具之危險部分應以護套等加以防護。
- (五)廚房烹飪所需之液化石油氣儲氣筒等儲氣設施，應存放於露天甲板上，並以防止外部熱源及外來碰撞的遮蔽物防護之。

(六)船舶應設置食物儲藏室與冰箱或其他低溫儲藏設備，以確保食物保持乾燥、低溫及良好通風，以防止儲藏物變質。

十二、其他設施：船舶應於通風良好鄰近臥室處，設置吊掛雨衣及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場所。

修正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本附件按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住艙規範訂定，另該公約授權各船旗國制定標準部分參酌船舶設備規則第四編居住及康樂設備規定及漁政機關意見訂定。

附件九(修正前)無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居住設備規範

一、居住艙空間之設計與建造：

- (一)預期漁船船員將長時間站立之處所，最低淨高應為一百九十公分。
- (二)所有需要船員充分自由移動的起居艙，最低淨高應為一百九十公分。
- (三)除緊急逃生通道外，漁艙或機艙與臥室間不得有直接相通之開口，並應儘可能避免廚房、儲藏室、乾燥室或公共浴廁與臥室間有直接相通之開口。
- (四)用於起居艙內之內舷板、嵌板與護牆板及地板與接合材料應可使起居艙充分隔熱及確保為健康之環境。
- (五)起居艙應設有適當之排水設施。
- (六)起居艙對外開口應裝設紗窗、紗門或其他防止蒼蠅或其他昆蟲進入艙室裝置。
- (七)起居艙應至少有二個逃生出口可通往露天甲板，其淨寬應至少為六十公分。

二、噪音與振動：起居艙室應防止人員被曝露於達到有害健康水準的噪音及振動的風險中。

三、通風設備：

- (一)依各起居艙性質採取適當方法通風，通風系統應能調節，確保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均能充分流通，保持人員舒適。
- (二)通風系統佈置應保護非吸菸者不受菸害。
- (三)起居艙之通風管通過機艙及機艙通風管通過起居艙者均應氣密。
- (四)燈具室或油漆間之通風系統，不得與起居艙相連。
- (五)通風系統主進出風口，需加鐵絲格子以防鼠或污物，船舶航行熱帶區域者，除廚房出氣口外，並應備有防止昆蟲侵入設施。

四、空調設備：起居艙應具有供暖及空調系統，但僅在最冷月之月均溫在十八度C以上區域航行之船舶，得免設置供暖系統。

五、照明設備：

- (一)所有起居艙應具有充足照明，其中臥室具有天然光線照明者，應提供可遮蔽天然光線之措施。
- (二)各床鋪頭端應各裝設供閱讀使用電燈。

- (三)臥室、餐廳、走廊及逃生通道照明用燈除正常電源外，應具緊急電源或其他緊急照明設備。

六、臥室：

- (一)臥室之位置不得設於船艙避碰艙壁之前。
- (二)除床位及衣櫃佔據的地方外，每人的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平方公尺。
- (三)船員臥室不得超過六人一室，並儘可能提供普通船員與幹部船員分別之臥室。
- (四)每一臥室可供住宿人數之最高限額，應於室內明顯易見之處永久標示。
- (五)床鋪上應加裝床墊。床墊不得以草類或其他易於潛藏昆蟲之材料填塞。
- (六)床鋪內緣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公分，寬不得少於七十公分；雙層床鋪之下鋪距地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上鋪之底面距下鋪之底面及距頂部甲板之距離均不得少於七十六公分。
- (七)床鋪不得超過二層，沿艙壁安放，壁上裝有舷窗者，僅得設置單層床。
- (八)臥室內應為每人配置金屬或其他堅實、光滑材料構造之衣櫃一個，並置於易於接近使用之處，其容積至少為二百四十公升，櫃內並應裝設隔架，隔架內佈置應便於儲放衣物，櫃外並應裝設鎖扣。
- (九)臥室內應設置固定式或摺疊式之桌，所有桌椅等家具均應以堅實、光滑不易腐朽變形之材料為之。
- (十)應為男女船員提供分開之臥室。

七、餐廳：

- (一)餐廳位置應儘可能與臥室隔離並接近廚房，且不得設於船艙避碰艙壁之前。
- (二)餐廳大小及設備應在正常情況下應足供分配使用該廳全體船員之三分之一人數同時使用。
- (三)餐廳內按使用船員人數應配備適當桌椅及其他必需設備。

八、衛生設備：

- (一)浴盆及洗面盆應採用表面光滑、不易龜裂、剝落或腐蝕之材料製造。
- (二)浴盆、淋浴器及洗臉盆應適當裝設供應冷、熱淡水管路，並應於船上備有充足之淡水，其淡水櫃容量最少應以每

人四十五公升每日計算之，但設有造水機者，其淡水櫃容量得減少至供給全船人員二日使用。

- (三)便器應裝設適當之沖洗管路、排糞管及污水管應大小適當，其構造力求減少堵塞便於清理。
- (四)同一廁所內所設便器超過一個者，應以隔板分隔，其頂部與底部需開通，以利通風及清潔。
- (五)浴廁之地面應鋪設防滑地板，並採用易於洗刷之耐用防水材料構造，且有適當之排水設施。
- (六)浴廁應配有與室外直接相連之通風設備，與居住艙其他區分開。
- (七)起居艙應在適當位置備有衛生設備。該衛生設備應依其住宿人數，每八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個便器、洗手臺及一個浴盆或淋浴器。但已備有個人專用衛生設備之船員免予計入住宿人數。
- (八)公共廁所應位於臥室及盥洗室鄰近方便之處。但應與之隔離，不得與臥室直接相通或臥室與廁所之門相對，但兩臥室共用一廁所時，其全部住宿人數未超過八人者，不在此限。

九、洗衣設備：船舶應依船員人數及航行時間，設置洗、烘衣物之適當設備。

十、醫藥設備：船舶應為生病或受傷船員提供一間專用隔離艙室，其大小及佈置應至少等同本附件臥室規範，並備有專用之便器、洗臉盆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但船上已有供單人使用之臥室，且該室內備有專用之便器、洗臉盆及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可作為臨時隔離艙室者，得免設置專用隔離艙室。

十一、廚房及食物儲存設施：

- (一)船舶應依船員人數配備有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
- (二)廚房或非專用廚房之烹飪區應具充分照明及通風，其地面以防滑材料構造或鋪蓋。
- (三)廚房或非專用廚房之烹飪區內所有設施應妥予固裝，避免船舶搖動時發生移動。各爐灶並應裝有可調節之障柵等以防止鍋鼎等餐具因風浪而移動。
- (四)切割刀具之危險部分應以護套等加以防護。

(五)烹飪所需之液化石油氣儲氣筒等儲氣設施，應存放於露天甲板上，並以防止外部熱源及外來碰撞的遮蔽物防護之。

(六)船舶應設置食物儲藏室與冰箱或其他低溫儲藏設備，以確保食物保持乾燥、低溫及良好通風，以防止儲藏物變質。

十二、其他設施：船舶應於通風良好鄰近臥室處，設置吊掛雨衣及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場所。

修正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本附件按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住艙規範訂定，另該公約授權各船旗國制定標準部分參酌船舶設備規則第四編居住及康樂設備規定及漁政機關意見訂定。

附件十(修正前)無